

证券代码：836675

证券简称：秉扬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4.12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：

（一）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；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，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；
- （四）考核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，公司董事的相关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支付方式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：

（一）内部董事

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奖金组成。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，按月发放；绩效奖金是由董事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、经营指标、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。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；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外部董事

公司外部董事（如有）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，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；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组成；

（二）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

（三）绩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、经营指标、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。

第九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、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、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调整

第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第十二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，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
（四）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。

第十四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调整薪酬标准，并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，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